



1.0 進場許可

- 1.1 停車場內嚴禁遊蕩，閒雜人等不得擅進。為加強場內保安，管理人員在必要時，會查詢任何人仕之身份證明文件，若有失敬及不便之處，統希鑑諒。
- 1.2 欠有效業戶泊車証或未向客戶服務處辦妥登記手續之車輛，一概按照訪客車輛處理。
(請另參閱 2.0 及 3.0)
- 1.3 任何車輛或司機，經常違反客戶服務處之勸喻及 / 或違抵‘停車場守則者’，客戶服務處得拒絕其進用停車場。

2.0 車位租 / 買人之車輛

- 2.1 租 / 買車位之業戶，均須預先向客戶服務處送交證明文件，如業主之授權書。
- 2.2 客戶服務處會依據業戶所填交之業戶泊車登記申請表，制訂一份車輛登記列表，交予守閘員及巡邏員，以核對進出及停泊之車輛。
- 2.3 車輛只可停泊於其所屬之車位內。

3.0 訪客 / 時租車輛

- 3.1 訪客車輛必須停泊於指定之訪客車位，或經客戶服務處指定之車位內；否則，會被扣鎖及 / 或拖走。(請另參閱 4.0 及 5.0)
- 3.2 未得客戶服務處事前之書面許可，訪客車輛不可連續於本停車場內停泊超逾七日。否則，當作棄車處理。
- 3.3 訪客車輛須遵守本‘停車場守則’及展示於停車場入口之‘時租停車場守則’。

4.0 違例泊車

不遵守客戶服務處所制訂的指引及‘停車場守則’之車輛，按違例泊車處理。違例泊車鑑別如下：

- 4.1 未向客戶服務處辦理登記手續，而駛入、停泊於停車場之車輛 (請參閱 2.1)；或
- 4.2 未經同意，佔泊他人車位；或
- 4.3 拒絕遵從客戶服務處的指引，而阻塞公用地方；如通道等；或
- 4.4 未有遵照本‘停車場守則’、本屋苑的業戶守則或公契之條文



5.0 違例車輛之被扣鎖及拖走

- 5.1 所有違例車輛，毋須事前通知，可被扣鎖及 / 或拖走。(請參閱 4.0)
- 5.2 扣鎖或拖車費，均全部由所屬車主負責。
- 5.3 被扣鎖之車輛，須先繳付扣鎖費每車港幣 320 元，方可領回車輛。
- 5.4 任何由於車輛被扣鎖或拖走，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致對車輛的遺失或損壞，客戶服務處概不負責。
- 5.5 若客戶服務處向該等車輛發出違例通知，超過七天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當作棄車處理。

6.0 車輛之清洗

- 6.1 遵照 6.2 及 6.3，車主可於停車場內清洗車輛。
- 6.2 請勿違反消防條例，擅自從消防喉取水。違者，轉交有關當局究辦。
- 6.3 清洗完畢，請即清掃積水、污物，以保持車場清潔。

7.0 安全及責任

請遵守所訂定及展示之‘停車場守則’，客戶服務處恕不負責停車場內財物之失竊、損毀或任何人身之傷害。

- 7.1 任何使用本停車場人仕，須自負在場內所受到的意外，或遇其他因由所引致之傷害。更不得騷擾、威脅或危及場內其他車輛、人仕及財物的安全。
- 7.2 司機須以安全時速駕駛，並遵守所有交通標誌及客戶服務處之指引，注意他人安全。
- 7.3 司機須注意樓底限高及場內之裝備與設施，並負責及賠償因其疏忽或錯誤，而引致本屋村 / 停車場內之裝備與設施的損毀。
- 7.4 請將車門鎖好，切勿存放貴重物品於車內。客戶服務處，包括警衛室，恕不接納任何托管財物之要求。
- 7.6 使用本停車場人仕，如欲將任何車輛拖離本停車場，必須事先向客戶服務處申請書面批准。
- 7.7 車位只限作停泊車輛之用，不可改作其他用途；如存放雜物或危險物料、用作修理汽車等。



8.0 守則之更改

客戶服務處可隨需要，而增刪及修訂本‘停車場守則’，而毋須先行通告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親臨或賜電客戶服務處查詢。